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9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1 和 12.3，本报告载列秘书长提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现行细则修正案全文。报告还提供了这些修正案的理由。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 A/70/50。



1. 工作人员条例 12.3 规定,秘书长每年应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全文。
2. 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4,本报告附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在作出大会可能指示的修改或删除后,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细则

3. 在细则 4.15(高级审查小组和中央审查机构)中,对细则标题以及(a)和(b)款作了修正,并删除了(d)和(h)款,目的是实施大会第 68/265 号决议核准的新的管理下流动框架并简化该条细则。现有机构的组成、作用和职能详见秘书长关于中央审查机构(ST/SGB/2011/7)和高级审查小组(ST/SGB/2011/8)的公报。未来高级审查委员会和全球中央审查理事会的成员、作用和职能将在新的秘书长公报中列明。考虑到管理下流动框架将分阶段推出,直至所有职类网络都过渡到管理下流动框架,因此,工作人员细则 4.15 修正案的措辞允许现有审查机构和新机构同时运作。
4. 为养恤金目的,提议修正细则 5.3(d)(特别假),以反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9 条的变动,该条现规定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加入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提前退休年龄为 58 岁。拟议修改对工作人员两种情况作出了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加入养恤基金,并且两年之内将符合 55 岁领取提前退休金资格;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加入养恤基金,并且两年之内将符合 58 岁领取提前退休金资格。
5. 秘书长在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69/779)中表示打算修订《工作人员细则》,规定正常情况下离职时应付的积存年假折付偿金不得付给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被解雇的工作人员。提议在细则 9.9(积存年假折付偿金)下增加一个新的(b)款,列明这一措施。

附录 D

6. 修改和更新了《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细则)(S/SGB/2014/1,附录 D),目的是反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下的适用法律审查机制,根据惯例并参照联合国法庭判例提供必要的定义和程序说明,使这些细则符合最佳做法标准。目前所作的修改是 1976 年 1 月 8 日以来的第一次。为了创建一个评估索偿的长期工具,这次作了全面修改,因此没有可供比较的跟踪改动版本,但下文详述更多背景情况和具体变动,以供参考。
7.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了本组织对工作人员因公受伤、患病或死亡的赔偿机制,但已过时,而且不够明确。虽然目前在实施方面有惯例作为指导,但存在一些规则不明确或有法律漏洞之处,需要进行全面修改,以提供一个法律上站得住脚的实用工具,以便对工作人员索偿进行确定。拟议订正案的依据是:迄

今已有的经验；与包括工作人员代表在内的各个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得到的反馈；参照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

8. 除了按照对索偿裁定进行法律审查的规定标准进行总体编辑，主要作出了以下变动：

(a) 增加了关于赔偿范围的定义节和详细规定，包括明确指出不在赔偿范围内的情况，例如与因公受伤或患病无关的伤病，以避免对术语或应赔偿事件产生不同的解释；

(b) 规定求偿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明索偿理由的必要证据；

(c) 索偿时效从四个月延长到一年。在实际处理中，以前的时限已证明对求偿人太短，例如，要求严重受伤、尚在恢复期间的工作人员或尚在丧亲期间的未亡受益人在此时限内优先提交索偿要求是不合理的；

(d) 增加了一条关于在索偿中虚报或漏报事实的后果的规定；

(e) 1976 年以来用绝对数计算赔偿数额的办法，改为参照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百分点，规定赔偿数额随时间推移调整，无需定期修正《工作人员细则》；

(f) 简化了确定功能永久丧失赔偿的公式，并与受影响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挂钩；

(g) 根据参照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遗属养恤金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40% 增加到 50%；

(h) 修改了关于病假积存的规定，明确了适用性和核准程序。目前关于必须存在特别困难的规定需要明确，因为它引起实际处理中的不同解释；

(i) 更新了索偿审查和诉诸法律机制，使之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下的现行机制一致，包括澄清对程序、赔偿和医疗鉴定进行审查的适用途径；

9. 计算基础的一些变动会使今后因公受伤、患病或死亡的赔偿总额增加，特别是因公死亡的工作人员遗属赔偿增加，见上文第 8(g) 段。不过，预计这些变化对 2016-2017 年所需预算的总体费用影响很小。

10.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附件一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案文

细则 4.15

高级审查机构小组和中央审查机构

高级审查机构小组

(a) 秘书长应设立高级审查机构小组，令其审查关于高级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甄选和管理下流动办法的建议并提供咨询意见。秘书长应决定高级审查机构小组的成员并公布其议事规则。

中央审查机构

(b) 秘书长应设立下列中央审查机构，令其审查为专业职类、外勤事务职类和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任期一年或以上职位甄选工作人员的建议并提供咨询意见，但顺利通过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除外，这些候选人的任用应按下文工作人员细则 4.16 的规定，由考试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一) 甄选 P-5 和 D-1 职等工作人员的中央审查理事会；—~~

~~(二) 甄选 P-4 及以下职等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中央审查委员会，但顺利通过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的任用应按工作人员细则 4.16 的规定，由考试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三) 甄选一般事务及相关职类工作人员的中央审查小组。—~~

(c) 各中央审查机构应按下列办法，由级别不低于任用、甄选或晋升所涉员额职等的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组成：

(一) 秘书长选派的成员；

(二) 由适当工作人员代表机构选派的成员；

(三)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代表担任无表决权的当然成员。

~~(d) 成员任期两年，以连续四年为限。—~~

(de) 各中央审查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

(ef) 各中央审查机构议事规则由秘书长制定并公布。

(fg) 单独管理的联合国方案、基金和附属机构的行政首长，如秘书长已向其下放任用、甄选和晋升工作人员的权限，可设立咨询机构，负责就专为这些方案、基金或附属机关提供服务而受聘的工作人员事宜为其提供咨询。这些咨询机构的组成和职能一般应与秘书长设立的中央审查机构相同。

中央审查机构的职能

~~(h) 各中央审查机构应就所有一年或以上的任用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顺利通过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4.16 的规定任用；—~~

~~(二) 顺利通过招聘测验或考试的候选人，依照秘书长确定的条件，在起职职等任用或在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内晋升。—~~

~~(三) 各中央审查机构应审查有关过程是否遵守事先核定的评价标准，并就甄选候选人的建议提出咨询意见。这些意见与有关主管的意见不同时，秘书长应适当考虑各中央审查机构的意见并作出决定。—~~

细则 5.3

特别假

(d) 秘书长可以为养恤金目的核准留职停薪假，以保障两年之内即达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9 条规定的适用提前退休金合格年龄达到 55 岁、并且缴款服务年数满 25 年的工作人员，或已达到上述年龄、并且两年之内缴款服务年数即满 25 年的工作人员的养恤金福利。

细则 9.9

积存年假折付偿金

(a) 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4.17(c)、4.18 和 5.1 的规定，工作人员离职时，如有积存年假，应按积存假期折算款项偿付，临时任用工作人员最多可积存 18 个工作日，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最多可积存 60 个工作日。折付数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一)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以工作人员的基薪净额为基数，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二) 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以工作人员的基薪净额为基数，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三)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以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为基数，加应领语文津贴，适用工作人员条例 3.3(b)(二)所订税率表于薪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b) 如果工作人员因违反工作人员细则 1.2(e)犯有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而被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10.2(a)(九)开除，则不得向其支付积存年假折付偿金。

附件二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修正案案文

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细则

第一节.

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1 条

目的和范围

本细则对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作出如下规定。赔偿应根据本细则所载条款和条件，仅向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

第 1.2 条

补救措施的排他性；不转让

本细则规定的赔偿或其他形式的补救是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唯一补救。对于本细则规定以外的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联合国不接受、不考虑、也不提供赔偿或补助。除下文述及的情况外，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赔偿和权利。

第 1.3 条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规则的目的：

(a) 求偿人：按照本细则提出索偿的工作人员或下文界定的受扶养人。

(b) 受扶养人：《工作人员细则》所述配偶、受扶养子女或二级受扶养人。应向受扶养子女或二级受扶养兄弟姐妹支付的赔偿金或抚恤金，在该受扶养子女或二级受扶养兄弟姐妹年满 18 岁，或在大学或同类学院全时就读者年满 21 岁的当天停止支付。如果并且只要受扶养子女或二级受扶养兄弟姐妹有终身残疾或预计长期残疾而不能从事有酬职业，这一限制则不适用。

(c) 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者，或者，如果其居住国的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则指根据其居住国法律未满成年年龄者。

(d) 患病：经主管当局授权行医的医生证实健康状况恶化。

(e) 受伤：经主管当局授权行医的医生证实受到生理损伤。

(f) 事件：索偿所依据的造成死亡、受伤或患病的事件。

(g) 通勤：用合理交通工具在住所地点与工作地点之间以时间或行程意义上的直接路线旅行。直接路线应起止于指定工作地点的联合国房地或房地产地界线或工作人员住所房地产地界线，而不故意偏离该路线。工作人员住所包括院落、草坪、车道、车库、楼梯、入口、电梯、地下室、走廊或共用区域。

(h) 合理交通工具：适当情形下被普遍接受的交通工具。为本细则目的，特别危险的交通工具不被视为合理交通工具。

(i) 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在本细则所述条款和条件下，直接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发生的死亡、受伤或患病。

(j) 应计养恤金薪酬：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载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1 条。如果工作人员在死亡、受伤或患病当日不是养恤基金参与人，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为假设该工作人员是参与人的情况下在该日期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k) 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发生下列情况时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一) 造成永久外形毁损或永久功能丧失的事件；(二) 因完全残疾而离职；(三) 如发生死亡则为死亡日期。如果工作人员在死亡、受伤或患病当日不是养恤基金参与人，其薪酬应为假设该工作人员是参与人的情况下在该日期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l)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福利：养恤基金福利的定义载于下文第 3.7 条(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福利关系)。

(m) 一笔总付：一次性支付赔偿金。

(n) 既有伤病：在造成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事件发生以前已有的患病、受伤或损伤。

(o) 完全残疾：因公造成可能长期或永久受伤或患病，导致求偿人丧失符合其合理能力状况的继续工作能力。所造成的能力丧失必须由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细则》确定对求偿人的实际收入有严重不利影响。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对完全残疾状况进行确定应独立于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对残疾状况作出的认定。

第 1.4 条

索偿咨询委员会

(a) 秘书长设立了索偿咨询委员会，令其审议由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引起的索偿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b) 委员会可采取其认为履行本条所述职能所需要的程序，但在出现矛盾时应适用本细则。

(c) 委员会的组成：

(一) 表决成员：

a. 秘书长指派的三名行政当局代表；

b. 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推荐指派的三名工作人员代表；

(二) 当然成员：

a. 秘书长可指派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医务司的代表担任当然成员。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可指派养恤基金的代表担任当然成员；

b. 当然成员应以顾问身份就涉及各自部门的细则的解释和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指导。

第 1.5 条

索偿咨询委员会秘书

(a) 索偿咨询委员会秘书应由秘书长指定或其他受权官员指定。秘书不得同时担任委员会成员。

(b) 委员会秘书负责将根据本细则提交的索偿备妥，供委员会或受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根据下文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考量。秘书在根据本细则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时，将从适当的来源寻找充分和相关的书面证据。

第 1.6 条

最低限度索偿

如果确定：(a) 索偿要求联合国承担的潜在累计费用低于秘书长或受权官员确定的数额；(b) 索偿只是为报销医疗费、丧葬费、永久外形毁损或功能丧失赔偿或准予积存病假，受权考量这类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可对索偿的可偿性作出，无需索偿咨询委员会审议。如果受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对索偿作出了确定，而该索偿后来又超过最低限度索偿数额，该索偿则应提交委员会审议。

第 1.7 条

医务司的作用

(a) 医务司对索偿作出医疗鉴定，供索偿咨询委员会或受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进行考量。这类鉴定可包括：

(一) 死亡、受伤或患病是否与某一事件有直接因果关系；

(二) 死亡、受伤或患病是否与执行公务有直接因果关系；

- (三) 治疗或服务是否与因公受伤或患病有直接关系；
- (四) 治疗或服务对于该伤病的治疗是否有合理必要；
- (五) 医疗费用相对于所提供的治疗或服务是否合理；
- (六) 缺勤是否与因公受伤或患病有直接关系；
- (七) 为鉴定功能永久丧失，求偿人是否已达到最大程度的医疗改善；
- (八) 永久外形毁损或功能丧失；
- (九) 完全残疾。

(b)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6.2(g)，为澄清与根据本条所作确定有关的调查结果或对索偿作出的进一步评估，可要求工作人员进行体检，由联合国医务主任指定的医务人员执行，费用由本组织承担。还可要求工作人员进一步提供与根据本条所进行的确定有关的资料。

第 1.8 条

求偿人的一般义务

- (a) 求偿人必须依照本细则提供充分证明索偿理由的必要证据。
- (b) 求偿人必须充分和立即遵守联合国根据本细则第四节就索偿或为追回第三方付款提出的任何要求。
- (c) 根据下文第 3.8 条，如果求偿人可能有资格为索偿所依据的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获得政府、机构、行业或其他劳工赔偿计划的任何赔偿，求偿人必须告知索偿咨询委员会。
- (d) 如果发生与索偿有关的任何变化，包括病情的变化，求偿人必须告知委员会秘书。
- (e) 求偿人应按要求定期提供仍有资格领取本细则规定的定期赔偿金的证明。

第 1.9 条

欺诈、虚报和漏报重要事实

- (a) 求偿人提交的呈件或索偿中如有欺诈或重大虚报或遗漏重要事实，则应驳回该求偿人就有关事件提出的所有索偿，终止就索偿应向求偿人支付的所有赔偿或福利，并追回就索偿支付的所有款项。
- (b) 此种索偿若由工作人员提出，可能构成《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规定的的不当行为，并可能导致纪律措施。

第二节. 给偿要求和条件

第 2.1 条 提交索偿的程序要求

通知

(a) 事件发生后，求偿人应尽快向相关的人力资源或执行或行政干事书面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工作人员和求偿人姓名、地址及工作人员身份识别号码；
- (二) 死亡日期或受伤或患病的初始或诊断日期；
- (三) 事件描述，包括日期、时间和地点。

索偿

(b) 求偿人应按下文第 2.1(c)条规定，在相关日期一年内提交经签名的索偿咨询委员会索偿表以及适用的下列资料：

- (一) 受伤或患病索偿：a. 受伤或患病情况说明；b. 关于受伤或患病与事件之间关系的说明；c. 诊断书；d. 预测诊断。这些资料必须由工作人员的医生书面提供。求偿人还必须提交所有相关医疗检测的结果；
- (二) 医疗费报销索偿：a. 完整填写的索偿咨询委员会医疗费索偿表；b. 所有相关医疗账单；c. 账单付款证明。

所有必要表格和证明文件均可通过国内邮递服务提供者或其他国际递送服务递交，也可通过电子方式，用电子邮件或其他指定工具递交，只有在实际收到时才被视为收到。

有效日期

(c) 提交上述必要表格和证明文件的时限将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 (一) 受伤或患病：事件日期应为事件发生日期或暴露于风险期间。如果立即出现明显症状，事件日期应为事件发生日期，或者应为工作人员意识到或按理应该意识到受伤或患病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 (二) 死亡：死亡日期应以正式核发的死亡证明书为准。

(d) 申请人是否遵守了提交索偿的时限或其他这类程序要求，应由委员会或受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确定。

(e)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求偿人证明延误是因丧失行为能力所致，委员会或受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经过与医务司协商，可对提交索偿包括所有必要证

明文件的期限给予豁免。如果给予豁免，则从丧失行为能力状况终止日期起，必须在上文第 2.1(b)条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交索偿。

第 2.2 条

获偿资格

(a) 索偿所依据的死亡、受伤和患病状况必须依照下文第 2.2(d)条评估为因公所致，才有资格获得本细则规定的赔偿。

(b) 索偿咨询委员会将评估死亡、受伤或患病是否为因公所致，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索偿的建议。最低限度索偿由受权考量最低限度索偿的官员评估死亡、受伤和或患病是否为因公所致，并代表秘书长对索偿作出裁定。

(c) 评估的依据包括求偿人提交的资料和适当情况下医务司的建议、委员会当然成员的技术咨询意见以及其他任何相关文件或其他证据。

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

(d) 如果死亡、受伤或疾病直接归因于执行联合国公务，即发生在从事执行公务的必要活动期间并在必要地点，则为因公所致。

(一) 发生在联合国房地的事件：如果事件发生在联合国房地，所造成的受伤、患病或死亡可能是因公所致，除非事件发生时该工作人员是在从事其公务范围以外的活动。

(二) 发生在联合国房地以外的事件：如果事件发生在联合国房地以外，而事件造成的受伤、患病或死亡如果不是因为执行公务就不会发生，并且是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下发生，则受伤、患病或死亡可能是因公所致：

- a. 在适当授权的公务差旅期间，但须符合下文第 2.3(a)(三)条规定；
- b. 在工作人员进行上文第 1.3 条界定的通勤过程中；
- c. 在工作人员进行执行公务所需要的其他直接路线旅行或位于执行公务所要求的地点时。

(三) 在以下各类公务差旅期间发生的事件，只有发生在适用旅行核准书和行程安排所指定的出发地与目的地之间的旅行期间，才有可能是因公所致：a. 回籍假旅行；b. 休养假旅行；c. 探亲假旅行；d. 代替子女旅行的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e. 与以前发生的因公受伤或患病无关的医疗后送旅行；e. 在工作人员请求下赴其母国的医疗后送；

(四) 特别危险：如果工作人员因公前往或被派往经授权的联合国安保和安全官员记录和处理中的特别危险地区，并且这些危险直接造成了根源事件的发生，则死亡、受伤或患病可能是因公所致。

既有伤病加剧

(e) 以既有伤病加剧为全部或部分理由的索偿不得获偿，除非病情加剧是因公所致，并且仅按伤病中被视为因公所致的比例给予赔偿。

第 2.3 条

排除在外的索偿

(a) 明确排除在秘书长规定条件之外的补偿，或出于但不限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的死亡、受伤或患病的索偿，依照本细则，均不得赔偿：

- (一) 工作人员的不当、鲁莽行为或严重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有意给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行为或不行为；
- (二) 工作人员无视已向其提供或合理备取的安全指示；
- (三) 工作人员未使用联合国提供的适当安全装置或医疗预防法，除非并且仅限于即使使用这些装置或预防法，仍会发生死亡、受伤或患病的情况；
- (四) 工作人员采取肢体对抗或其他暴力，除非当时情况下工作人员为执行公务有这样做的合理必要；
- (五) 与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无关的伤病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第 1.3 条界定的既有伤病；
- (六) 事件发生在工作人员从家中或联合国房地以外另一经授权的地点进行远距离工作，即“电子通勤”或“远程工作”期间。

医疗装置损耗

(b) 医疗装置，例如假肢和助听器，正常损耗不得赔偿，除非是根据以前核准的索偿发给的装置。

第三节.

赔偿

对于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将按下列规定给予求偿人赔偿，但不付利息；所有这类赔偿，包括调整数，只以美元计算。

第 3.1 条

受伤或患病

如发生因公受伤或患病，应适用下列规定：

费用

(a) 联合国应支付医务司认为符合下列条件的所有医疗费：(一) 与因公受伤或患病直接相关；(二) 就所提供的治疗或服务而言有医疗上的合理必要；(三) 就所提供的治疗或服务而言费用合理；

病假

(b) 因公受伤或患病而获准的初次缺勤应计为工作人员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6.2 应享的病假福利，直至这些福利用尽或工作人员返回岗位。在符合所有规定的前提下，可适用第 3.9 条。

第 3.2 条

完全残疾

如发生完全致残，在根据上文第 3.1(b)条应享的病假福利用尽，而且根据适用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应付的薪酬和津贴停发之后，工作人员应领取相当于其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 66.66%的年偿金，如有受扶养子女，年偿金则为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5%。年偿金应在在残疾期间定期支付，而且不包括根据第 3.1(a)条在适用情况下应付的赔偿。

第 3.3 条

死亡

如发生工作人员因公死亡，应适用下列规定：

丧葬费

(a) 联合国应为遗体装殓和葬礼费用支付合理数额，但不得超过死亡时举行葬礼所在国家 G-2 第一档应计养恤金月薪的三倍，如果没有适用于举行葬礼所在国家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则按纽约总部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计算。

费用

(b) 联合国应支付在死亡日期和时间之前发生并经医务司认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费用：(一) 与因公受伤或患病直接相关；(二) 就所提供的治疗或服务而言有医疗上的合理必要；(三) 就所提供的治疗或服务而言费用合理。

旅行和返国费用

(c) 合格家庭成员出席葬礼的旅行费用，或合格家庭成员或其他指定人员陪护去世工作人员遗体的费用，以及遗体返国费用，应按秘书长规定的条件承担。

第 3.4 条

遗属

最高赔偿

(a) 如发生工作人员因公死亡，联合国应按下列规定向该工作人员的配偶或其他合格受扶养人支付赔偿金，但应付年偿金总额不得超过去世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5%。

配偶

(b) 配偶应领取定期支付的年偿金，数额相当于去世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50%。如有多个配偶，年偿金应在配偶之间平分。一名配偶死亡后，其应得份额在其余配偶之间平分。

受扶养子女

(c)

(一) 每个受扶养子女均应按照下文第 3.5 条领取定期支付的年偿金，数额相当于去世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5%。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扶养子女，应付年偿金不得超过第 3.4(a)条规定的最高数额，且应在受扶养子女之间平分。

(二) 如无未亡配偶，受扶养子女赔偿金则以如下办法取代第 3.4(c)(一)条规定的办法：领取按第 3.5 条定期支付、相当于一个受扶养子女按第 3.4(b)条规定比例应得数额的年偿金，此外领取按第 3.5 条定期支付、与所有其他受扶养子女按第 3.4(c)(一)条规定比例应得数额相等的年偿金。这些年偿金应在受扶养子女之间平分。

二级受扶养人

(d) 如果既无配偶、也无受扶养子女，但有二级受扶养人，赔偿金应如下支付：

(一) 向受扶养父母定期支付年偿金，数额相当于去世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50%；

(二) 按照下文第 3.5 条向受扶养兄弟姐妹定期支付年偿金，数额相当于去世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5%；

第 3.5 条

向未成年人付款

根据本细则向未成年人支付的任何赔偿金均应付给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所有这些赔偿金必须完全用于该未成年人的利益。

第 3.6 条

永久外形毁损或功能丧失

(a) 如因公受伤或患病而致永久外形毁损或功能丧失，应向工作人员支付一笔总付赔偿金，数额计算如下：事件发生时该工作人员(一)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三倍，乘以(二) 按医务司核定准则确定的因公所致功能丧失程度的百分比。

(b) 无论工作地点，前一步计算所用的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不得超过事件发生时适用的 P-4 第六档应计养恤金薪酬，不得低于纽约总部 G-2 第一档应计养恤金薪酬。

(一) 如果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超过 P-4 第六档应计养恤金薪酬，则前一步计算所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为 P-4 第六档应计养恤金薪酬。

(二) 如果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低于纽约总部 G-2 第一档应计养恤金薪酬，则前一步计算所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为纽约总部 G-2 第一档应计养恤金薪酬。

第 3.7 条

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福利的关系

依照下文规定的赔偿是为了按如下规定补充《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福利：

(a) 上文第 3.2 或 3.4 条下应付赔偿金应减去求偿人按《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领取的残疾津贴或遗属抚恤金。按本细则所作的扣减一律不得将应付赔偿金减至低于该应付数额的 10%，同时要求在本细则和《养恤基金条例》两者规定下每年应付的总额一律不得超过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5%。

(b) 按本细则调整后，(一) 养恤基金福利与(二) 上文第 3.2 和 3.4 条下应付赔偿金相加之和一律不得超过工作人员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5%。

(c) 如果养恤基金福利根据生活费用差异进行调整，则上文第 3.2 和 3.4 条下应付赔偿金也应作相应调整。

第 3.8 条

与非联合国赔偿的关系

(a) 在确定本细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时，应从该数额中减去求偿人有资格领取的任何政府、机构、行业或其他劳工赔偿计划赔偿数额，但不包括个人保险。

(b) 如果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所涉医疗费用属于下列情况，则求偿人不应获得本细则规定的赔偿或报销：这些费用(一) 已由或可由政府、机构、行业或其他劳工赔偿计划赔偿；或者(二) 已由健康保险或医疗保险报销。

(c) 如果求偿人可能有资格因索偿所依据的死亡、受伤或患病获得任何政府、机构、行业或其他劳工赔偿计划或保险的赔偿，求偿人应从速告知索偿咨询委员会。

第 3.9 条

与《工作人员细则》下其他福利的关系

特别假

(a) 工作人员应享病假根据第 3.1(b)条用尽后，如果尚未从联合国离职，可按工作人员细则 5.3 休特别假。

病假积存

(b) 病假积存是指准予使用已用于因公受伤或患病的全部或部分应享病假，可根据下列情况批准：

(一) 如果求偿人非因公受伤或患病经医务司核准病假，但已无足够的非因公受伤或患病应享病假，原因是先前因另一次根据本细则确认为因公所致的伤病使用了病假，为了保持该工作人员的全额支薪地位，可准予病假积存。病假积存最多不得超过先前另一次因公伤病所用的病假。已按工作人员细则 6.2(b)规定时限生效的病假不得积存。

(二) 正在被考虑能否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3(a)条领取残疾津贴的工作人员，如已用尽应享病假，为保持该工作人员的全额支薪地位，可准予病假积存。求偿人是否应该获得此种福利，应根据联合国既定程序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与医务司协商确定。准予病假积存仅限于为保持全额支薪地位，直至工作人员按《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3(a)条或以其他方式离职，除非在此期间按秘书长所定条件适用其他安排。

回籍旅行

(c) 经医务司核证因公受伤或患病而至少 6 个月不能工作的工作人员，可申请按《工作人员细则》第七章，为本人及合格受扶养人前往应享福利地点的旅行，

以及工作人员返回岗位时本人及合格受扶养人的返程旅行领取特别旅行津贴。如果此种旅行是在工作人员按照《工作人员细则》第七章取得回籍假资格后 12 个月内开始或结束，则特别旅行津贴应被视为代替该工作人员的应享回籍假福利。如果工作人员不返回岗位，则特别旅行津贴应被视为代替《工作人员细则》第七章规定的离职旅行福利。

第四节.

追回款项

第 4.1 条

向第三方索偿

通知

(a) 凡申请按照本细则获得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赔偿的申请者，必须将其已经或正在或打算今后向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所涉第三方提出的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以书面形式尽早通知秘书长。

权利转让

(b) 如果秘书长认为求偿人可对第三方，包括第三方承保人提出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以获得与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相关的损害赔偿或其他付款，秘书长可要求求偿人将该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转让给联合国，由联合国代替求偿人提出或执行该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以此作为准予向求偿人支付任何赔偿的条件。

协助提出或执行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

(c) 如果联合国决定按照上文(b)款对第三方提出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求偿人应向联合国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与合作，以便提出或执行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包括参与任何诉讼或程序。

解决

(d) 联合国有权按照其认为合理的条款和条件解决根据上文(b)款对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已按(b)款转让索偿、要求或权利主张的求偿人应向联合国提供达成解决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任何解决办法谈判和签署与解决有关的所有文件。未经联合国书面明确同意，求偿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与第三方解决任何索偿、要求或诉讼。

收益

(e) 如果因根据上文(b)至(d)款进行诉讼、程序或达成解决而从第三方收到赔偿或收益，这些赔偿或收益应该用于：(一) 第一，全额支付诉讼、程序或解决

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二) 第二，向联合国偿还根据本细则给予求偿人的任何赔偿；(三) 第三，将剩余数额付给求偿人。

未来索偿

(f) 求偿人今后根据本细则可能有权领取的任何赔偿数额应首先用于抵销求偿人已根据上文(e)款第(三)项领取的任何款额。

第 4.2 条

追回多付款

(a) 如果联合国向求偿人支付了超出本细则规定应付赔偿的数额，联合国将通知求偿人多付款额并要求偿还。

(b) 如果无法立即全部偿还，将从今后根据本细则应向求偿人定期支付的任何赔偿金中扣减 20%，直至多付款额已全部偿还。根据本细则支付的一笔总付款额如果无法全部立即偿还，秘书长将要求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追回：从今后根据本细则应向求偿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总付赔偿金中扣减多付的全部数额。

第五节.

复议、审查和上诉

第 5.1 条

对医疗鉴定的复议

如果求偿人希望对根据本细则作出的索偿裁定提出质疑，而该裁定是依据医务司或联合国医务主任的医疗鉴定，求偿人应请求由一个技术机构按照秘书长所定条件对医疗鉴定进行复议。

第 5.2 条

对行政决定的复核与上诉

如果求偿人希望对根据本细则作出的裁定提出质疑，而该裁定的依据涉及医疗鉴定以外的因素，求偿人应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11.2 向秘书长书面提出管理评价申请。

第 5.3 条

重开索偿

根据本细则提出的索偿如果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可应求偿人书面请求或在秘书长提议下重新开案：

(a) 发现新的重大证据，可能对(一) 断定死亡、受伤或疾病是否因公务所致或(二) 相关的医疗鉴定产生重大影响；

(b) 工作人员的状况出现与因公受伤或患病直接相关的恶化或改善，因此可能应追加赔偿，或应减少或取消补偿；

(c) 联合国在处理索偿时出现重大错误，影响了处理决定。

按照上述规定重开的任何索偿均应依照本细则考量。秘书长和求偿人应受先前所作裁定约束，除非重大证据或重大错误使先前的裁定失去理由或引起重大疑问。

第六节. 过渡措施

第 6.1 条 过渡措施

(a) 就本订正细则生效后发生的事件提出的索偿将适用本订正细则。

(b) 就本订正细则生效前发生的事件提出的索偿将适用以前适用的细则，但以前第 10.2 条下的未亡配偶年偿金继续支付的条件是未亡配偶在本订正细则生效前未再婚。